荻泾水闸设备维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0812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海洋堤闸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宝杨路 137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6117647

传真：

联系人：杨文浩

乙方：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共富新村联泰路 158 弄 32 号 5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64138405

传真：

联系人：陈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庙行支行

账号：03499400040045869

第一条　根据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　　由乙方中标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名称:

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内容: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五条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确需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其工程质量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

第七条 工程造价人民币 1388225.22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贰角贰分**

备注：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

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

一、工程款的支付、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2）付款周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决算审价金额的 100%，工程质保期 1 年。

备注：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惠条件，应为本合同的附加条件，同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交工验收办法:

乙方联合进行初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　材料供应：

一、凡协商，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等凭合格证（或测试报告）运至施工地点，由乙方收料签证。

二、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出示材料合格证，并经甲方验准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

2、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并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工作。

3、委派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检查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

4、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

2、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和组织设计；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验收通知单、各种报告等，以及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机具和设备计划。

3、委派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4、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不得造假，并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

5、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包括工作人员、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果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导致工伤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

四、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由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要无偿付逾期违约金和其它损失。

五、工程在规定的竣工日期逾期不能交付的，要交付逾期违约金，其违约金的标准按照标书承诺。

第十一条　　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

第十二条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区质监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投标文件相关工期、文明施工、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2、工作量按实结算。

3、投标时投标人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环保材料、绿色产品的，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工程质保金。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满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遥（男）

2026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